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006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羅明雄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60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羅明雄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，所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羅明雄因犯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；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，刑法第50條第1項、同條項但書第1款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，有2以上裁判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附表所載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判決書在卷足憑。又其中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、6所示係得易科罰金之罪；附表其餘編號所示則係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惟受刑人就附表編號1-5

01 部分，已經台灣橋頭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聲字第734號裁定定
02 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4年（本院卷第43頁）；而其所受附表
03 編號6部分之宣告刑有期徒刑4月，已聲請檢察官合併定其應
04 執行之刑，有受刑人聲請書附卷可參（本院卷第9頁）。故
05 檢察官就附表所示之罪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經核符合前
06 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本院定其應執行刑，不得逾越刑法第51
07 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，即不得重於附表所示各罪之
08 刑之總和。並審酌受刑人提出之意見書（本院卷第127
09 頁），考量其所犯為竊盜，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、妨
10 害自由等案件，以及其行為日期之間隔程度；並參以其行為
11 態樣、手段、動機等一切情狀，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
12 示。

1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3條、
14 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16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吳進寶
17 法官 方百正
18 法官 莊鎮遠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22 書記官 陳慧玲